

龙岩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文件

龙营商〔2023〕1号

龙岩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获得电力”领域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现将《龙岩市‘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岩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1月9日

龙岩市“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

按照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文)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我市“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推动市场主体用电报装与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我市办电便利度。

一、总体目标

依托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优化办电涉及外线行政审批服务子流程,将电力接入工程涉及到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道许可、绿化许可等事项纳入龙岩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严格实行并联审批,实现政企协同办电,电力报装与电力接入工程“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流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自动反馈各相关审批部门,报装主体可在线查询。

通过整合办理事项,重塑办事流程,网上办理、协同办理、全流程办理,减少群众办理环节、等待时间和跑动次数,在此基础上,深化政企数据信息共享,推动居民用户“刷脸

办电”、企业用户“法人刷脸办”、“一证办电”“开门接电”等便捷办电模式应用范围不断扩大。

二、实施内容

（一）服务内容

为全市范围内的居民用户、低压非居民用户和高压用户办理用电及相关外线工程的行政审批，实现“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

（二）办理流程

1. 低压用户（含居民用户）

电力报装流程 2 个环节：

受理——装表接电（电力接入工程零审批）

2. 高压用户（10 千伏及以上）

电力报装流程（3 个环节）：

受理（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

对于高压用户，电力报装的流程压缩为业务受理（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在方案答复环节由供电企业代为申请（或客户自行申请）涉电行政审批，用户确认涉及外线工程行政审批事项申报后，跳转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专题事项界面，由城市管理局牵头进行行政审批事项选择、完善项目信息、上传申请表单、申请材料、完成事项的网上申报确认，申请受理后，流转至联合踏勘环节，由城市管理局发起事项的并联审批，最终完成涉电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流程。

（三）审批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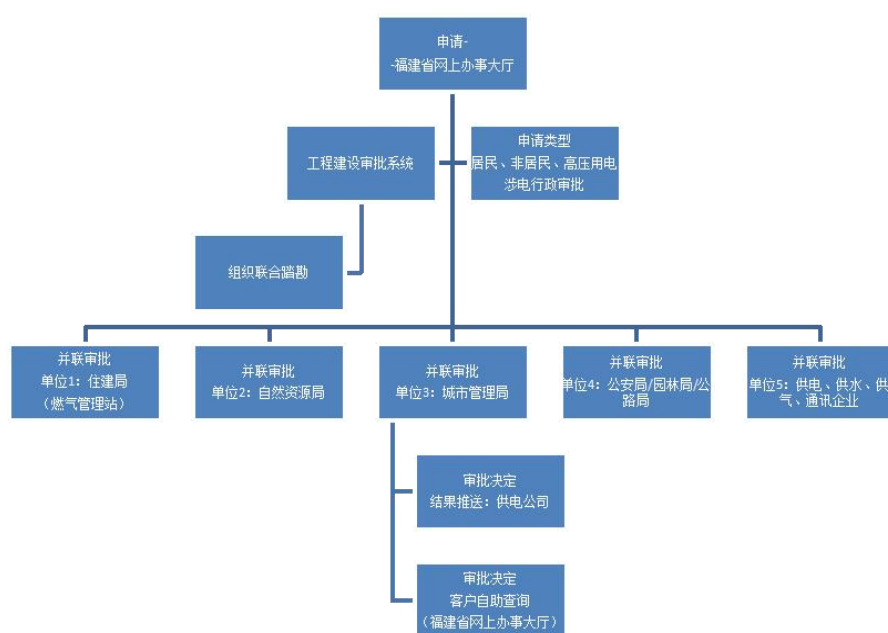
审批结果自动推送至供电企业代办窗口，供电公司可线上查询审查结果，用户企业也可通过申报平台（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在线查询结果，审批流程公开透明。

20 千伏及以下高压及低压项目涉电行政审批的办理时间缩短至 3 个工作日以内，35 千伏高压项目涉电行政审批的办理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四）平台架构

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和龙岩市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是省一体化平台的重要应用场景，也是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的核心枢纽。依托于此系统建设办电审批服务子流程，实现居民、低压非居民、高压非居民的供电报装与涉电行政审批业务的协同办公。

总体架构如下：



依托于龙岩市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整合现有涉电外线工程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构建办电审批服务子流程，达到企业用电报装与电力外线工程施工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的目标，实现“业务线上申请、信息线上流转、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线上评价”，提升用户办电体验。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业务办理标准

1. 精简申请材料。梳理、整合用电报装外线工程涉及行政审批申请场景及业务办理标准，形成统一申请表，精简受理材料，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及龙岩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现申请材料的共享互用。

2. 统一工作标准。编制“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服务办事指南、业务申请表及工作流程，制定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和审查要点，进一步明确办事标准，办理时限，提升业务办理规范化、透明化、便利化。

3. 实行一窗受理。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城市管理局综合受理窗口及国网龙岩供电公司工改窗口设立“获得电力”行政审批服务柜台，“获得电力”行政审批所涉及的审批事项和工作人员等整体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二）实行信息互通共享

1. 优化统一受理平台。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中新增“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业务。该业务统一受理用户办理需求，并流转至龙岩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发起并联审批环节，联合踏勘后办理部门线上并联反馈审批结果。

2. 推动网络互通共享。推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业务与供电企业的业务办理系统互联互通，实现跨部门跨系统办件数据的自动反馈。

（三）畅通线上办理渠道

整合各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将“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业务嵌入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龙岩“e政务”、“e龙岩”APP，推动“获得电力”行政审批”在PC端、自助端、掌上端办理，进一步方便用户业务办理，提升企业群众“一件事”体验感。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明确要求，是全市“一网通办”巩固提升工作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将“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有效结合，按照时限要求，狠抓工作落实，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二）加强协同推进。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加强协调配合，组建工作专班，要按照整合和联办的改革要求，

加大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信息系统对接等工作协调，强化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新媒体、实体办理窗口等途径，广泛宣传“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便利化改革服务，积极引导群众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平台办理，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满意度。

附件：1. “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2. “获得电力”行政审批表(参考)

附件 1

龙岩市“获得电力”行政审批业务办事指南

1. 实施主体

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龙岩供电公司

2. 申请条件

2.1 需要用电报装及涉电工程占道挖掘市政道路行政审批的企业事业单位；

2.2 该事项可委托他人办理；

3. 办理方式

国网龙岩供电公司窗口

4. 办理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

5. 申报材料

“获得电力”行政审批表单 1 份。

备注：窗口人员将申请人的审批需求通过系统推送至龙岩市城市管理局，并一次性告知申报资料按照“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公共绿地移植树木、占用挖掘市政道路一件事”或“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事项提交及办理。

6. 承诺时限

6.1 承诺时限：20kV 及以下高压及低压项目 3 个工作日，35kV 高压项目 5 个工作日。

6.2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7. 收费标准

无

8. 办结结果和年检、变更、延续要求

8.1 办理结果：作出审查决定

8.2 无年检、变更、延续、注销要求

9 . 结果送达

短信提醒

10 . 注意事项

无

11. 联系信息

11.1 业务咨询电话：0597-2569012

11.2 监督投诉电话：0597-2529222，0597-12345

11.3 行政服务中心网址：<http://xzfwzx.longyan.gov.cn>

11.4 行政服务中心地址：龙岩市新罗区华莲路138号金融中心

B3 幢

11.5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 6 月 1 日-9 月 30 日调整为下午
15:00-18:00)

附件 2

“获得电力”行政审批表单 NO:

申 请 人 (单位加盖公章)			
地 址			
联系人			
申请路段			
情况 说明			

现场踏勘意见	交警部门	
	市燃气管理站	
	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其他部门	
	申请人现场确认意见	
	现场踏勘意见分析协调汇总	
审批科长 审批意见		
备注：1、涉及道路交通安全的审批事项，须提交交通管理部门的审批材料；2、附平面示意图或实地效果图； 3、示意图应标注所占道路、临近道路名称、宽度及占用道路的部位和尺寸；4、应标注占道范围内市政等设施。 树木↑ 下水道井○ 消火栓井△ 道路边线 - - - - - 占用线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9 日印发